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公告
有關宿舍物業裝修工程之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我們的控股股東華虹集團之間接子公司華虹置業與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訂立補充租賃協議，內容有宿舍物業之若干裝修工程。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華虹宏力之前身公司與華虹置業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華虹置業同意（其中包括）委聘第三方承包商向華虹置業租賃的宿舍物業提供裝修工程。宿舍物業租賃之詳情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根據租賃協議，華虹置業同意通過公開招標方式委聘第三方承包商進行修裝工程，總代價為人民幣 15,557,400 元。該總代價乃基於華虹置業委聘第三方承包商進行裝修工程所涉及之估計成本而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以現金向華虹置業按一次性基準結清該筆人民幣 15,557,400 元之金額。由於本集團合併重組，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華虹宏力繼承其前身公司成為租賃協議之訂約方。

補充租賃協議

裝修工程與二零一四年年底完成。然第三方承包商告知華虹置業、華虹置業又隨即告知華虹宏力，由於眾多因素的綜合影響（主要為華虹宏力對宿舍物業所要求之設計及規格改動），華虹置業於委聘第三方承包商所產生之實際總成本自人民幣 15,557,4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11,810,000 元至人民幣 27,367,400 元。該金額已經有資質的獨立第三方審價。

為支付因履行原有租賃協定項下的裝修工程所發生的額外金額，華虹宏力同意與華虹置業訂立補充租賃協議，據此，華虹宏力將向華虹置業繳付額外金額最多現金人民幣 11,810,000 元。將予繳付之實際額外金額根據華虹置業就進行裝修工程而委聘第三方承包商所產生之實際成本作基準釐訂。

交易之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自華虹置業租賃宿舍物業以用作員工宿舍。裝修工程乃供本集團員工居所必需。此外，由於華虹置業乃宿舍物業之業主，於宿舍物業由華

虹宏力開始租賃前，委任華虹置業委聘第三方承包商進行裝修工程以滿足華虹宏力作為租客之實際需要屬適宜。

本集團向華虹置業繳付之額外金額乃純粹按成本基準釐定，系委聘第三方承包商所實際發生的開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額外金額及補充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華虹置業之資料

華虹置業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營運、物業管理、室內設計、建築、銷售建材及管理房地產項目之停車場。

華虹置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華虹集團之直接子公司上海華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系由華虹集團持有 50%並與其合併報表及由本公司持有 50%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全球領先的 200mm 純晶圓代工廠，主要專注於研發及製造特種應用的 200mm 晶圓半導體，尤其是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及功率器件。本公司亦提供先進的射頻、模擬及混合信號、電源管理 IC 及微機電系統等晶圓代工服務。華虹宏力乃本公司全資擁有子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補充租賃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但少於 5%，補充租賃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華虹集團於交易中之權益，由華虹集團提名之董事傅文彪先生、陳劍波先生及馬玉川先生以及均由華虹集團控股股東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提名之董事葉峻先生及王煜先生已就補充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上述之董事外，概無董事於補充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下列詞彙將具有其右欄所賦予之涵義：

「額外金額」	指	華虹宏力根據補充租賃協議同意就裝修工程支付予華虹置業之額外金額最多人民幣 11,810,000 元；
「本公司」	指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宿舍物業」	指	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錦綉路 2777 弄華虹創新園之宿舍物業；
「上海宏力」	指	上海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其自二零一三年

		十月起已與華虹 NEC 合併成為華虹宏力；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華虹集團」	指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華虹置業」	指	上海華虹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華虹集團之間接子公司及本公司之聯屬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華虹宏力」	指	上海華虹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華虹 NEC」	指	上海華虹 NEC 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其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已與上海宏力合併成為華虹宏力；
「租賃及裝修協議」	指	華虹 NEC 與華虹置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之租賃及裝修協議（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經補充），內容有關華虹 NEC 自華虹置業租賃宿舍物業及由華虹置業委聘第三方承包商為宿舍物業進行若干裝修工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MS」	指	微機電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之招股章程；
「裝修工程」	指	由華虹置業根據租賃協議委聘第三方承包商於宿舍物業進行之裝修工程；
「射頻 CMOS」	指	射頻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CMOS）；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補充租賃協議」	指	華虹宏力與華虹置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所訂立之租賃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支付裝修工程之額外金額最多人民幣 11,810,000 元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傅文彪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傅文彪(董事長)
王煜(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劍波
馬玉川
森田隆之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太平紳士
葉龍蜚